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92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92783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192783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192783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192783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40192783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
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以銓敘部部特二
字第11458707091號、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400036221號令
會銜修正發布；檢送上開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
及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2日部特二字第
1145876136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5/09/26 文
交 88:69:88 章

114/09/26



1140003294